

##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權益

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XV 部第 352 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載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或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下所指的任何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/ 淡倉載列於下表及相應解釋附註：

### 1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好倉

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權益（依據股份期權、認購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除外）如下：

董事	持有股份的身分	持有公司 普通股股份 總權益	佔公司已發行 股本(%)
米高嘉道理爵士	附註 1	410,526,125	16.24913
毛嘉達先生	附註 2	400,000	0.01583
利約翰先生	附註 3	218,816,853	8.66104
包立賢先生	附註 4	10,600	0.00042
斐歷嘉道理先生	附註 5	410,524,882	16.24908
聶雅倫先生	附註 6	41,000	0.00162
羅范椒芬女士	實益擁有人	6,800	0.00027
陳秀梅女士	實益擁有人	20,000	0.00079
藍凌志先生 (首席執行官)	個人	600	0.00002

附註：

- 1 米高嘉道理爵士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10,526,125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 - a 其配偶米高嘉道理夫人以個人身分持有 1,243 股公司股份。
 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0,67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 -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  - e 三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米高嘉道理爵士是該三個信託的其中一名受益人及成立人。

就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而言，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與上文第 1b 至 1e 段所述公司股份的有關權益。因此，米高嘉道理爵士的配偶被視為持有 410,526,125 股公司股份的權益（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6.25%），其中 1,243 股是以個人身分持有，另外共 410,524,882 股的權益乃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歸屬於米高嘉道理爵士之配偶，但其配偶並無擁有這些按披露規定而歸屬於其名下的 410,524,882 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。

- 2 毛嘉達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 - a 以一個酌情信託成立人的身分持有 25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  - b 一個信託持有 15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毛嘉達先生是其中一名受益人。
- 3 利約翰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218,816,853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 - a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65,000 股公司股份。
 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18,651,853 股公司股份。利約翰先生以一個信託的其中一個受託人身分持有該 218,651,853 股公司股份，這信託被視為持有該 218,651,853 股股份。
- 4 以個人身分持有 600 股及以實益擁有人身分持有 10,000 股公司股份。
- 5 斐歷嘉道理先生（按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）被視為持有 410,524,882 股公司股份，並按以下身分持有這些股份：
  - a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33,044,212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 - b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70,180,67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 - c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1,3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  - d 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。

f 兩個酌情信託分別最終持有 2,000,000 股公司股份，斐歷嘉道理先生是該兩個信託的其中一名設定受益人。

6 以實益擁有人身分與配偶共同持有 41,000 股公司股份。

其他的公司董事，包括艾廷頓爵士、穆秀霞女士、吳燕安女士、顧純元先生和彭達思先生均已各自確認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。

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。

## **2 在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合計淡倉**

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持有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債權證、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權益的淡倉。

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，並無參與任何安排，使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（包括他們的配偶及 18 歲以下的子女）可藉取得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、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。